

第一題：基本設計、繪畫基礎(草圖 15 分，彩色精稿 45 分，共 60 分)

1. 設計主題說明：

中華隊在經典賽的表現掀起棒球熱，打出了歷年來的佳績，並帶起臺灣棒球的全民熱情與氣勢；身為新一代的設計師，請為臺灣棒球隊所屬 T 恤、胸章、馬克杯、提袋等周邊商品設計一系列的通用圖案，向全世界宣告臺灣棒球的戰力。

2. 製作規定：

- (1) 限在答案卷「第一題」欄內進行作答、繪製與設計。
- (2) 草圖三幅：繪製三個 60 mm×60 mm 之正方形線框，每一個正方形線框內，各繪製一種發想草圖，限用黑色鉛筆(9H~7B)表現。
- (3) 精稿一幅：繪製一個 12 cm×12 cm 之正方形線框，需從(2)之三幅草圖發想之造形中，萃取出構成元素，再重新組合成單一圖案畫面，或從中三選一繪製精稿，其圖案設計須以彩色技法表現。(限使用技專統測中心規定可攜帶的工具繪製：鉛筆、針筆或代用針筆、水性簽字筆、彩色鉛筆、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)
- (4) 畫面務必呈現出力量、熱情的視覺氛圍。

3. 設計要求：

- (1) 本題若未在答案卷「第一題」欄內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2) 三幅「草圖」與一幅「精稿」之整體版面配置，請依答案卷作答。
- (3) 三幅「草圖」，請以「寫實」技法表現。務必書寫標題為「台灣・好棒」，字型及大小不限。其餘不得書寫繪製任何文字，附圖造形僅為參考。
- (4) 一幅「精稿」，請以「圖案化」方式表現，可自由運用「平面構成」的原理構成，圖案設計須呈現完整的設計脈絡思維，清晰表達出視覺的完整性及豐富性，並展現出「創意發想」、「執行能力」、「描繪能力」與「表達能力」。

4. 評分標準：

- (1) 草圖 15 分，彩色精稿 45 分
- (2) 未繪製三種不同樣式、表情或姿態之發想草圖，每一種扣 5 分
- (3) 彩色精稿陰影及背影(空間)明暗未處理，扣 10 分
- (4) 彩色精稿未依規定使用彩色表現，則不予計分
- (5) 彩色精稿未書寫標題為「台灣好棒」，扣 10 分

5. 附圖：



第二題：基礎圖學(半剖視圖繪製 10 分，等角半剖立體圖 30 分，共計 40 分)

1. 繪製要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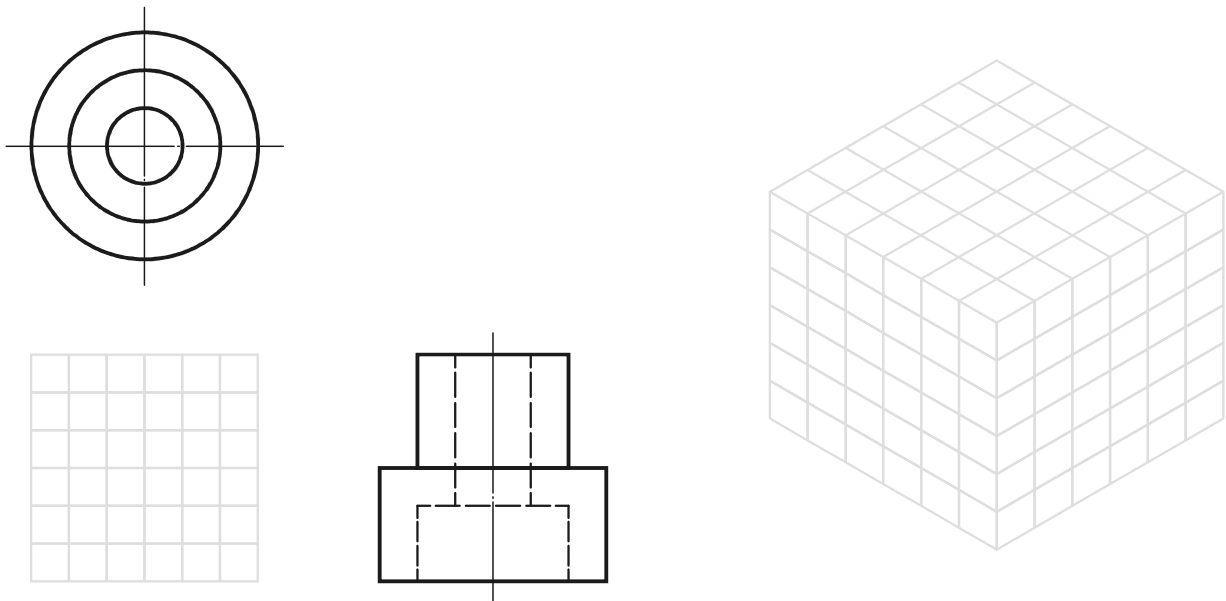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限在答案卷「第二題」欄內，由左而右作答(即「2. 半剖視圖繪製」須位於該欄內左側，「3. 等角半剖立體圖」須位於該欄內右側)，未依指定位置範圍作答，不予計分。
- (2) 限以正投影原理第三角法與 CNS 製圖標準繪製，視圖配置錯誤，不予計分。
- (3) 繪圖比例為 1：1，單位為公釐(mm)。
- (4) 須以黑色鉛筆(3H~B)或製圖筆等製圖工具繪製，上針筆或鉛筆，不得徒手繪製。
- (5) 答題中自行繪製的前視圖與各視圖配置方形圖框，不列入評分(即不影響計分)。
- (6) 畫面力求整潔，製圖過程留下輔助線。

2. 視圖繪製：

- (1) 圖(一)為該物體之視圖，係依據正投影原理第三角法繪製的三視圖，其中三視圖僅有俯視圖及右側視圖，請在答案卷「第二題」欄內補繪製前視圖之半剖視圖及 1：1 等角半剖立體圖。
- (2) 圖(一)中的參考格線之每一格子的任一邊長皆代表 5 公釐(mm)。
- (3) 請在答案卷「第二題」欄內補繪製前視圖之半剖視圖及 1：1 等角半剖立體圖。

3. 評分標準：(半剖視圖繪製 10 分，等角半剖立體圖 30 分，共計 40 分)

- (1) 圖形正確性(含線條工整度及完成度)，40 分
- (2) 當答案未符合正確性，以 0 分計
- (3) 不符 CNS 規定，每個地方扣 3 分，扣至 40 分止
- (4) 未在答案卷「第二題」欄內繪製，不予計分
- (5) 未依規定繪製，則不予計分



圖(一) 第三角法視圖，請繪製前半剖視圖及 1：1 半剖視等角立體圖